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92.3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二零二零年：506.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2.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29.1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45.7百萬澳門元。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8澳門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9.1澳門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實施更嚴格的防控檢疫措施及限制，導致在取得必要文件及外部審計確認函方面出現延誤。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鑑於審核過程的必要程序預計不會在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前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未經核數師同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收益	3	292,286	506,266
直接成本		<u>(290,889)</u>	<u>(425,897)</u>
毛利		1,397	80,36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140)	2,241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		1,181	(1,205)
就按金確認為減值虧損		(632)	-
就合約資產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652	(1,319)
行政開支		(25,637)	(25,211)
融資成本	5	<u>(4,903)</u>	<u>(2,07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8,082)	52,804
所得稅開支	7	<u>(1,010)</u>	<u>(7,076)</u>
年內(虧損)溢利		(29,092)	45,72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3)</u>	<u>22</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9,395)</u></u>	<u><u>45,750</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澳門仙)	9	<u><u>(5.8)</u></u>	<u><u>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03	2,832
使用權資產		673	787
按金		172	317
		<u>3,148</u>	<u>3,93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4,540	165,5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55,990	96,970
合約資產	12	136,016	144,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82	33,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0	54,744
		<u>456,031</u>	<u>495,0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71,824	84,985
合約負債	12	5,666	174
應繳稅項		23,715	22,705
銀行借款		67,348	70,375
銀行透支		13,140	13,702
租賃負債		496	672
		<u>182,189</u>	<u>192,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842</u>	<u>302,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990</u>	<u>306,3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4	128
資產淨值		<u>276,806</u>	<u>306,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50	5,150
儲備		271,656	301,051
總權益		<u>276,806</u>	<u>306,2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巧裕有限公司(「巧裕」)，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於香港及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24樓13室及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就編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之議程決議，當中澄清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哪些成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追溯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該等修訂本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且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修訂後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實務權宜方法，而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規定計算某些出租人提供之租金寬減。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 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由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評估提供釐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i)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及(ii)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若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較後日期才測試合規性；及
- 釐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讓交易對手方有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將其結清的選擇權，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而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用詞，而結論則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被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慣例聲明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計。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提供裝修服務	291,961	505,731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325	535
	<u>292,286</u>	<u>506,266</u>

地理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277,393	431,014
香港	14,893	75,252
	<u>292,286</u>	<u>506,266</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及香港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及增強一項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通過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裝修、維修及保養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至多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約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總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提供裝修服務	<u>52,719</u>	<u>251,533</u>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配至上述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二零二零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裝修服務；及
-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91,961</u>	<u>325</u>	<u>292,286</u>
分部業績	<u><u>19,119</u></u>	<u><u>67</u></u>	<u>19,186</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40)
行政開支			(42,225)
融資成本			<u>(4,903)</u>
除稅前虧損			<u><u>(28,08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05,731</u>	<u>535</u>	<u>506,266</u>
分部業績	<u><u>77,743</u></u>	<u><u>102</u></u>	<u>77,845</u>
其他收入			2,241
行政開支			(25,211)
融資成本			<u>(2,071)</u>
除稅前溢利			<u><u>52,804</u></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所賺取的利潤。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澳門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277,393	431,014
香港	14,893	75,252
	<u>292,286</u>	<u>506,266</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1,337	1,555
香港	1,639	2,064
	<u>2,976</u>	<u>3,61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向其提供裝修服務之收益		
客戶A	98,009	156,973
客戶B	91,436	不適用*
客戶C	38,887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6,320
客戶E	不適用*	75,252
客戶F	不適用*	70,430
客戶G	不適用*	60,180
客戶H	不適用*	54,932
	<u> </u>	<u> </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310	115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6	6
政府補助(附註)	-	2,035
其他	42	85
	<u>358</u>	<u>2,241</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	(498)	-
	<u>(140)</u>	<u>2,241</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035,000澳門元，乃涉及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298	1,681
銀行透支利息	575	360
租賃負債利息	30	30
	<u>4,903</u>	<u>2,07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36	1,03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89	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0	8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72	49,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5	705
	<u>49,847</u>	<u>49,733</u>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u>(39,170)</u>	<u>(33,292)</u>
	<u>10,677</u>	<u>16,44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883)	(7,076)
企業所得稅	(127)	-
	<u>(1,010)</u>	<u>(7,076)</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3,520,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1,448,000澳門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8,082)</u>	<u>52,804</u>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3,370)	6,3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33	1,084
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影響	(239)	(3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u>286</u>	<u>16</u>
所得稅開支	<u>1,010</u>	<u>7,076</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虧損)盈利	<u>(29,092)</u>	<u>45,728</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00,000</u>	<u>500,000</u>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或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878	67,777
31至60日	2,963	24,476
61至90日	-	28,061
91至365日	<u>1,794</u>	<u>46,479</u>
	24,635	166,7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5)</u>	<u>(1,276)</u>
	<u>24,540</u>	<u>165,51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95,543,000澳門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552	440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61,134	46,535
就供應商已付按金	1,268	–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81,703	49,690
向分包商支付之可退回按金(附註)	113,1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80	622
	<u>258,447</u>	<u>97,28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85)	–
總計	<u><u>256,162</u></u>	<u><u>97,287</u></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72	317
呈列為流動資產	<u>255,990</u>	<u>96,970</u>
總計	<u><u>256,162</u></u>	<u><u>97,287</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擬開展的智能車庫項目(「該等項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框架合作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擬參與於新西蘭，中國，中東國家及其他國家的智能車庫建設。本集團於年內向若干分包商支付可退回按金以獲得該等項目的相關分包服務。於報告期末，該等項目尚未開始。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裝修服務	<u>136,801</u>	<u>146,177</u>
	<u>136,801</u>	<u>146,17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785)	(1,437)
	<u><u>136,016</u></u>	<u><u>144,740</u></u>
合約負債		
裝修服務	<u>(5,666)</u>	<u>(17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103,089,000澳門元及1,109,000澳門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之全部結餘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合約資產的重大增長乃由於完成若干涉及重大合約金額的裝修服務的項目以及客戶在合約工程保養期內暫扣的相應保留金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除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於裝修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最高為合同總額10%的預付款，這將導致合約於開始時即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該預付金額。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097,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46,533,000澳門元)的保留金。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保留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548	12,168
應付保留金	36,866	20,648
分包成本之應計費用(附註)	17,999	48,3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1	3,810
	<u>71,824</u>	<u>84,985</u>

附註： 有關金額指已產生但分包商尚未發出發票的分包成本。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9	4,132
61至90日	133	-
超過90日	8,036	8,036
	<u>10,548</u>	<u>12,168</u>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養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業主聘請本集團為總承建商。其次，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我們為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澳門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份均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我們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506.3百萬澳門元及292.3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9%及99.9%。

前景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範圍廣、持續時間長，澳門經濟經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各行各業深受影響，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保持經濟社會的穩定，着力振興經濟，穩步推進特區各項建設，升級住宿選擇、文化設施、零售商店、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及娛樂設施，推動及促進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為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澳門的旅遊業恢復而帶來的遊客潮做準備。為同時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本集團謀求多元化發展，開拓鋰資源，鋰電池技術及智能車庫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92.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506.3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9.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年內溢利約45.7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38個裝修項目及獲授39個裝修項目。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14.0百萬澳門元或42.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3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往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大幅降低投標價格，導致我們在若干項目的投標落空。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5.90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5.0百萬澳門元或3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6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增加相關的成本減少。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79.0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9%及0.5%。毛利率的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2百萬澳門元，其中銀行利息收入約0.1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0.5百萬澳門元，主要為匯兌虧損。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7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以及就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相關)撥回的減值虧損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2百萬澳門元及25.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5.0%及8.8%。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本質為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6.4百萬澳門元及10.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65.1%及41.8%。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澳門元及4.9百萬澳門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7.1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4%及-3.6%。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6.1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28.1百萬澳門元。

年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29.1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百萬澳門元減少溢利約74.8百萬澳門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39.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87.8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5.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33.0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80.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約84.1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作出的履約擔保)乃透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分別為約33.0百萬澳門元及約34.3百萬澳門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計算)約為29.0%(二零二零年：約27.5%)。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6.2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6.8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4.1百萬澳門元及80.5百萬澳門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1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8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按日薪計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數增加。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前提是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股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

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其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及(ii)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本公司預期審核流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並將就年度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刊載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